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戲劇學系【專業術科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試場(報到)地點	准考證號
五月十二日(星期日)上午	08:40 09:00	報到	戲劇系 3 樓 表演教室 D	5171001 高詩傑、5171002 邱 旭、 5171003 林佐旻、5171004 黃中佑、 5171005 徐士華、5171006 譚誌裴、 5171007 許銘仁 5172001 陳惠慈、5172002 熊金蓮、 5172003 林妍璇、5172004 黃麗婷、 5172005 范婷萱、5172006 楊依璇、 5172007 黃爾群、5172008 陳瑩真、 5172009 江珮宜、5172010 楊晨昕、 5172011 陳霈萱、5172012 陳純綺
	09:00 10:25	即興表演 個人專長才藝	戲劇系 3 樓 大排演教室	
		聲音肢體表情測驗 面試	戲劇系 3 樓 表演教室 C	

※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：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），以備查驗身分。
2. 請依報到時間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，並準時應試。報到後即管制進出，請將應考所需及個人用品攜帶至報到處及應考場地。
3. 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，並著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

二、「聲音肢體表情測驗」及「即興表演」：為現場發或抽考題，每人約有 2 分鐘準備，請仔細閱讀考題並針對現場考題內容應考。

三、「個人專長才藝」：

1. 內容與形式不拘，以 3 分鐘 為原則。
2. 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、鋒利刀具等。
3. 若需使用音樂檔，現場僅備有 CD Player、電腦(外接喇叭設備)，**檔案請務必先行測試過或準備備用檔**，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以致無法播放，考生請自行負責。若需特殊的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或喇叭等其他設備，請考生自備。
4. 現場另備有電鋼琴一台，若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
5. 考試場地有高度限制(約 2.5 米)，動作設計請斟酌安全性，且切勿為求表演效果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之行為。
6. 現場備有 Cube 及課桌椅一套，可提供考生使用。

四、「面試」：若有相關的作品、文字、照片、影音等備審資料，建議準備一式三份**(若無亦可)**，於考試當天報到時交予現場工作人員，面試結束後當場歸還，不需事先郵寄。

五、其餘考試規則悉依「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※戲劇系聯絡人：黃玉瓊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571